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重点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关要求，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实现过渡期各项任务顺利收官，经研究，在全市开展巩固脱贫成果重点攻坚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坚持“四个不减”，探索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重点帮扶区域乡村振兴推进机制、帮扶项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等工作机制，持续抓好监测帮扶、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重点任务，突出重点、把握节奏，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开局即开干、起步即起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机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完善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各级按要求全面排查监测预警分工落实情况，特别是要完善好各类台账资料；围绕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和一般农户持续全面梳理排查，特别是未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存在住院报销、新生入学、刑事处罚和家庭成员变化情况的农户，对确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及时纳入国家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做到应纳尽纳。对通过帮扶或自身努力风险已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及时履行程序标注风险消除，确保应退尽退；做好与上年度收入对比分析，对存在收入骤降现象或增幅较小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增收措施。

（二）帮扶政策落实

精准落实“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等各项巩固脱贫成果措施，根据户内人员及收支变化情况及时优化落实相关帮扶政策。继续开展好孝善养老、邻里互助、亲情护理、公益岗位等行之有效的帮扶措施，要持续开展“十项增收帮扶行动”，对收支变化明显的，要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已脱贫人口的稳定脱贫，监测对象政策的应享尽享。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和小额信贷帮扶力度，努力帮助脱贫群众增加收入，确保收入增幅高于今年全省农民收入增幅。加大“齐鲁富民贷”客户推荐力度，不断增加有效“白名单”数量和贷款数量，做到应推荐尽推荐、应贷款尽贷款。

（三）衔接资金拨付

按照“四个不减”要求，确保年度预算额度到位执行率不减。全力保障衔接资金项目资金需求，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拨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确保衔接资金应支尽支。紧盯关键节点，确保于4月、6月、9月、12月，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分别达到30%、50%、75%、100%。

要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拨代支、虚假列支等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做好数据信息动态更新，及时将资金支出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财政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四）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储备，聚焦补齐农村生产生活短板，谋划实施一批产业发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2月底前完善确定年度拟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清单，做好项目土地、环保等前期调查核查，及时进行财政意向公示、评审等工作，确保按照资金下达时点，即时开展项目方案编报、审批，即时组织项目实施。统筹好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进度，以资金拨付保项目开工、以项目进度促资金拨付，集中力量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所有项目6月底全面开工，基础设施类项目9月底全面完工，产业发展类项目11月底全面完工，协同、高效完成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节点任务。

（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两区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省市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坚持政策优先支持、资金优先安排、产业优先培育、资源要素优先供给，提升重点区域产业发展融合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社会资源参与度。要梯次推进，上下联动，集中力量推动第四批省级乡村振兴片区、第二批市级片区、区级片区建设。第四批省级乡村振兴片区要及时完善规划方案，于2月底前报市局备案。3月底前确定全市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拟观摩片区、村、项目点，4月底前基本完成拟观摩项目准备工作，积极争取片区观摩取得好成效。统筹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及

各行业部门项目实施，积极谋划实施国有企业与片区结对合作项目，按照规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规划实施的年度各类项目如期完成。

（五）帮扶项目分类管理

严格落实“四个一批”要求，规范开展帮扶资产分类管理，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和帮扶成效。2月底前，完成2024年帮扶项目梳理盘点，全面建立帮扶产业项目和资产底数。到3月底，基本完成细化分类标准，逐类资产制定分类推进方案。到6月底，基本完成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评估认定工作，以区（市）为单位建立项目分类管理台账。到9月底，完成对确实难以为继、起不到带动作用且技术落后、市场前景不看好的帮扶产业项目调整工作。到年底，基本建立帮扶资产常态化分类推进机制，帮扶产业项目资金安排、实施管理和运行监测等工作有序推进，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持续压实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政治任务、底线任务，也是过渡期各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今年是巩固脱贫成果过渡期收官之年，上级将开展全面评估验收、专项审计、巡视巡察等工作。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工作不断、力度不减，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局领导将带头到区市、镇村开展督导，市局业务科室将每季度开展集中调研、集中排查、以干代训、座谈研讨等，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各区（市）要逐项细化，将任务分解到月、到镇村、具体到人。区（市）局主要领导要主动靠上，亲自过问，

争取区（市）分管领导支持配合。要压实镇（街）、部门主体责任，理顺工作关系、统筹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养，抓好任务分解落实。市区两级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重点攻坚有序有力开展。各级要坚持“一线工作法”，蹲镇村、蹲部门、蹲项目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攻坚任务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有条件的，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确保工作质量。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局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跟踪督查，推动活动走深走实。市局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整体工作较慢的区（市）、镇（街），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主要负责人向市局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改进措施。同时，把实地督导结果作为加强日常考核，做实年度考核重要依据。通过严格的督导检查，推动巩固脱贫成果重点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